

關注在深水埗推動「長者友善樓宇設計」政策

屋宇署回應如下：

為鼓勵居家安老，《2026 年建築物（規劃）（修訂）規例》於 2026 年 8 月 1 日實施，引入共 16 項強制性規定，其中 13 項適用於住宅建築物、商業建築物，以及內有住宅或商業單位的建築物的公用地方；其餘三項則適用於建築物內的住宅單位。該等規定旨在保障長者的安全，並提高他們的行動能力。

二. 適用於公用地方的強制性規定，包括住宅建築物其中一個主要入口處須設有自動門；受規管路徑須較闊、採用防滑地面並有較高的照明度；主要往來樓梯須裝設雙層扶手，並採用較低的豎板和較闊的踏板等。至於適用於住宅單位的強制性規定，則包括主要入口處須採用較闊的門和較低的門檻，以及浴室、廚房及洗手間須採用防滑地面。

三. 現有建築物的改動及加建工程，除非工程範圍涉及須呈交圖則予屋宇署審批或需按小型工程監管制度的要求進行的改動及加建工程，且在 2026 年 8 月 1 日尚未獲建築事務監督同意展開或尚未循小型工程監管制度進行，否則無須符合新要求。

四. 屋宇署已推出「懶人包」，以協助市民理解相關新規定。有關詳情可參閱「懶人包」(見附件)或瀏覽屋宇署的社交媒體專頁。業主/業主立案法團於進行相關改動及加建工程前應該先徵詢建築專業人士的意見，以確保相關工程符合法例的要求。

五. 政府自 2008 年起，先後撥款共 30 億元，通過「有需要人士維修自住物業津貼計劃」（「計劃」），資助有需要的自住業主，為其樓宇公用地方及自住物業單位進行維修及保養工程，以改善樓宇安全、衛生及居住環境。合資格工程範圍廣泛，涵蓋改善樓宇結構、樓宇外牆安全狀況、屋宇裝備和衛生設施（例如安裝無障礙設施）等工程。「計劃」由市區重建局推行。合資格的資助對象包括 60 歲或以上長者、長者生活津貼受惠人、綜合社會保障援助受助人和傷殘津貼受助人。每名長者可獲最多 80,000 元資助，以維修自住物業或改裝室內設施，例如加裝浴室防滑地磚、扶手把、淋浴凳等，令家居環境變得更安全舒適。如有任何疑問，請向市區重建局查詢。

屋宇署

2026 年 8 月